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聘（法律咨询）律师供应商评审项目标段一：境内业务法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5-08 16:44:22



采购人
代理机构发布



所在地区
上海市



标签
中化商务/其他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品类
服务>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聘（法律咨询）律师供应商评审项目标段一：境内业务法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

1. 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聘（法律咨询）律师供应商评审项目（招标编号：0747-2560SCCSHE10），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2.1.1 项目内容：本项目拟入围不超过12家供应商提供境内业务法律咨询服务。主要用途是为招标人或辖属分支机构法律关系疑难复杂、涉及招标人或辖属分支机构重大权益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和法律文件等提供适用中国法法律咨询服务外聘律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修改、审阅相关文本、提供法律尽职调查、审查有关业务事项、提供有关法律意见或咨询意见、协助处理特定事项或法律事务、拟制或翻译合同文本等。

2.1.2 服务地点：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或辖属分支机构。

2.1.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境内业务法律咨询服务采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通用条款：

(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等情况（提供承诺函）（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

(2) 投标人须承诺：i)若有与中国工商银行项目合作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ii)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iii)未被招标人依据《中国工商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清退或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负面供应商清单（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提供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承诺相关情形对参与的集中采购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对于拒绝承诺或承诺不实的，工商银行有权取消供应商参与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提供《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任职情况表》及承诺函）；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专用条款：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并提供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不存在被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制裁、惩戒措施，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为工商银行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生过往有损害工商银行权益的行为纪录；未发生过因提供法律服务与工商银行产生争议，并以工商银行为被告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情形；不存在涉及负面舆情情况（提供诚信承诺书）。

(3)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设有专职律师服务团队和常驻办公场所（须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 同一总所下的不同分所不能同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5-8 18:00 – 2025- 5-15 18:00。

4.2 获取方法：具体登记和下载流程详见百度网盘链接获取：https://pan.baidu.com/s/1n5H9pJe_GzyH9RGoRNMnTA 提取码：2024。获取招标文件需支付平台使用费（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如遇网盘文件获取问题请电询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王天增，电话：15317319166（工作日：8:30-11:30；13:00-17:00）。注意：未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支付平台使用费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因潜在投标单位登记及注册需要审核时间，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联系代理机构负责人，如因未及时联系导致招标文件下载失败的一切风险由潜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6-5 14:00。

5.2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文件递交。

5.3 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三楼会议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6-5 14:00。

6.2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三楼会议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金采网”、“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未授权任何公司及个人转载相关信息。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郑重提醒各潜在投标人注意：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事宜均须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指定人员联系，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本项目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本项目的任何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加盖异议单位公章） 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指定联系人。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

联 系 人：董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7层

联 系 人：王天增、黄翰生、季凯、张霄、杨铭

电 话： 021-68752106、15317319166

电子邮件：wangtianzeng@sinochem.com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的任职情况承诺函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原工作单位名称及部门	离职时间	职务	现工作单位及部门	入职时间	职务	备注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提供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的任职情况表中的人员对参与的集中采购项目不构成实质影响。

注：若无以上情况，也请在上表中明确公司不存在相关离职人员任职情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免责声明：以上所展示的信息由（采购人）自行提供，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合法性由发布者负责；如该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该采购人，我们会积极协助配合。

全部公告

采购公告

征集公告

结果公告

更正公告

译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佟麟阁路95号尚信大厦10层

友情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公司
采购与招标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直采购
中国电子银行网

技术支持

天津开发区
先特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公众号服务号



公众号订阅号